

臺北市政府 90.09.27. 府訴字第九〇〇七一〇二〇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九日廢字第Y〇二五九六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十四時十分執行勤務時，在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人行道旁及對面路面，發現有工程施工未妥善防制清理，致泥砂、塵土污染路面情形，遂當場拍照採證，嗣查得該處之〇〇路〇〇橋橋下空間景觀工程係由訴願人所承包，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X二七四〇七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廢字第X〇一五八一八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九十年三月八日府訴字第九〇〇二〇二一二〇〇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 二、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再度查證，嗣以九十年四月九日廢字第Y〇二五九六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仍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仍表不服，於九十年五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左列二種.....二、事業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十五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二十四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事業機構，係指工礦廠場、公司行號、醫療院所、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左：一、建築廢棄物。」第四十四條規定：「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不得有溢散、飛揚、流出、污染空氣、水體、地面或散發惡臭等情事。」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六、建築廢棄物：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第二十一條規定：「建築廢棄物之清除方法，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臺北市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建築廢棄物，係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第三點規定：「營建廠商應負責清理工地四周環境，其產生之建築廢棄物不得飛揚、溢散、滲出、流出而污染工地範圍外地面、溝渠。」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衛署環字第六五一五九號函釋：「……關於廢棄物清理法執行細節事項：一、各項工程施工中不得污染工地以外環境。……」

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衛署環字第三九二一二號函釋：「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水溝等，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本件行為發生地點周圍之施工廠商，除訴願人外，另有○○公司及○○公司之下游廠商等於周圍同時施工，原處分機關既認定違反地點非屬訴願人施工範圍，則其認定該污染係訴願人所造成之證據資料及認定標準為何？
- (二) 訴願人係經由正當合法手續，標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工程，並為工程之施工，訴願人所為每一階段之施工行為，無論是土方的挖除、清運，皆有其價值，並可向業主請款領錢，故並無處分書所記載有廢棄物之情事。
- (三) 訴願人於工作時間內、工地範圍內所為之施工行為，洵屬合法正當之行為，本件行為發生時間，工程施工尚未停止，豈能要求廠商清理工地？

三、本件前經本府以九十年三月八日府訴字第九〇〇二〇二一二〇〇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四、……本件行為發現時間既在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內，且訴願人亦主張係工地範圍內所為之施工行為，則本件行為地點是否確屬工地範圍以外之地面？即有查明及予以適當認定之必要。準此，本件行為發現地點，是否屬訴願人之工地範圍內，既非全無審酌之餘地，且工地範圍內之污染究應如何認定處罰？亦應視情節予以究明。從而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工程施工污染人行道及路面予以處罰，尚嫌率斷。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四、嗣原處分機關經再度查證，以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北市環稽字第九〇三〇〇九三五〇〇號函，檢送重新開立之九十年四月九日廢字第Y〇二五九六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處分書予訴願人，仍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上開函略以：「……說明：……二、本件經再度查證，貴公司承包『〇〇路〇〇橋改建工程及橋下空間景觀工程第一標』工程，確有因工程施作而污染路面之事實，另依工程告示牌之『工程概要及公告事項』欄所列事項，施作工區顯未包括道路，是以本件行為發現地點：『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人行道旁及對面路面』非屬工程施作範圍無誤；本案本局已依訴願決定書之內容，撤銷第X〇一五八一八號處分書並隨文檢附重新開立之處分書。……」

五、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揭時、地，發現訴願人承作之〇〇路〇〇橋橋下空間景觀工程，因工程施工未妥善處理，致泥土污染道路路面，遂當場拍照採證，並掣單舉發、處分，此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告發、處分，應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施工範圍及污染如何認定等節。查原處分機關所查證之結果，訴願人施作工程之區域並未包括車道路面；且由採證照片觀之，該工地並未設置圍籬，又緊鄰開放性道路，而訴願人所施作之橋下景觀及人行道改善工程未妥為必要防制措施，致使泥砂、塵土散布路面造成污染；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次查移除之土方縱有其價值，惟仍應妥善處理，不能造成污染；況該等散落路面之污染物實為泥砂、塵土等，難謂其尚存經濟價值；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尚非可採。未查

訴願人於施工期間，當然應對工地善盡管理維護義務，其未採用必要防制措施已如上述，而坐任泥砂、塵土擴散於工區之外，復未依規定負責清理工地四周環境，自難以施工尚在進行中為由，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